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11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教育局转发 关于龙岩市上杭县“6·7”较大交通 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龙岩市上杭县“6·7”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泉教安函〔2020〕18号）转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加强交通安全整治和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防止涉校涉生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校园安定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20年6月16日印发

泉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龙岩市上杭县“6·7” 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

2020 18

6 7

2020 30

2020 6 16

67

2020 30

6 7

2020 3

2020 6 12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发盖章 郑李亭

等级 加急·明电 闽安委明电〔2020〕3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龙岩市上杭县

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力推进全省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安全生产责任要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把思想和

一要务，安全是第一责任，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要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

事故发生。

三、监督检查执法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执法力量，加大执法频次，提高执法质量，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派出工作组明查暗访、重点督导，特别是对不放心的企业、重大工程、关键场所等组织力量死看硬守，确保不出问题。省级十个指导服务组要坚持在驻地指导服务，督促各地落实安全防范各项责任措施，各有关部门也要组织执法检查组，加强安全服务和监管执法。各级指导服务组对包片地区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行为，以及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要认真梳理，分类建立问题清单、登记造册，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对发现的一般问题，应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现场处理，督促属地监管部门直接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予以整改，必要时予以挂牌督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6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